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荣邦矿业拟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和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

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